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礦業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皖淮投資直接及間接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60.13%的投票權。淮北礦業集團由安徽省國資委及安徽能源集團分別持有62.96%及37.04%，而安徽能源集團由安徽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淮北礦業集團將透過其全資子公司皖淮投資直接及間接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淮北礦業集團、皖淮投資及安徽能源集團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交投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39.87%的投票權。淮北交投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淮北交投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考慮到（其中包括）(i)淮北礦業集團及淮北交投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歷史投票模式始終一致，及(ii)淮北礦業集團由安徽省國資委控股，及淮北交投由淮北市國資委控股，而淮北市國資委由安徽省國資委監管，預測於[編纂]後淮北礦業集團與淮北交投將不會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的重大事宜產生任何重大分歧。因此，淮北交投及淮北建投控股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和耐火用莫來石材料，這些產品是精鑄型殼和耐火材料的重要材料。我們也銷售生焦生粉，客戶可進一步加工。

淮北礦業集團的主營業務

淮北礦業集團成立於1993年3月15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784.0百萬元。淮北礦業集團是以煤電、化工現代服務為主導產業的大型能源化工集團，其主營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淮北礦業集團擁有(i)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5）60.5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煤炭採掘、洗選加工、銷售，以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ii)安徽華塑股份有限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35）47.12%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以PVC和燒鹼為核心的氯鹼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及(iii)臨渙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85.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工業用淨水和除鹽水的生產及銷售。

皖淮投資的主營業務

皖淮投資成立於2017年3月30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債券投資、證券基金投資、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安徽能源集團的主營業務

安徽能源集團成立於1994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主營業務涉及發電（包括熱能、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天然氣基礎設施及供應（管道、城市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終端）以及綜合能源服務。

淮北交投的主營業務

淮北交投成立於2013年7月19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城市公共交通項目運營及投資。

淮北建投控股的主營業務

淮北建投控股成立於2008年4月24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控股持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0）75.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建築用骨料產品和混凝土產品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認並無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ii) 雖然我們的董事楊沖先生及焦道傑先生目前在控股股東淮北礦業集團或其子公司任職，且李壯志先生目前在控股股東淮北建投控股的子公司任職，但彼等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v) 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做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我們全部四名獨立非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vi) 於[編纂]完成後，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公正地履行其各自職責，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
- (iii) 我們可獨立洽詢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v)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淮北礦業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這些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訂立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筆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筆貸款由安徽省國資委直屬控制實體淮北礦業集團代表本公司向安徽省國資委申請，並通過淮北礦業集團發放予本公司，用於資助「優質煤伴生多元化綜合利用項目」（「**優質煤伴生項目**」），以[提高煤伴生高嶺土的利用率或推廣其適用性。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予、擔保或抵押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上述淮北礦業集團授出的貸款並未使我們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乃由於以下原因：

- (1) 我們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85,074,618元。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如必要），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信貸審批，其願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用於為優質煤伴生項目提供資金，而毋需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惟須受限於該銀行的若干慣常要求，而本公司預計在滿足該要求時不會有任何困難。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持有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現有貸款以向優質煤伴生項目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股東大會涉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比例均衡，其中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獨立地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